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 1 条“定义与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 1.2.3 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 6.2.1 条和监理合同附件 C 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 B 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 A 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 5.2 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1.1.6 “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 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的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 A 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 改变监理合同附件 A 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 A 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

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 A 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该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 A 中的第五条。

2.4.1 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4.2 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 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 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 B 第一条中约定。

3.4 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 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 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 4.2 4.3 4.4 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和有关事宜。

4.5 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 合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时可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 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变更监理合同具有一个前提并分为两类。第 5.4.1 条规定:必须在签约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变更监理合同;第 5.4.2 条规定:业主要求改变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第 5.4.3 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 5.5.1 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 5.5.2 条规定:业主要求监

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构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 5.5.4 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 6 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中止监理合同可分为三种类型。第 5.5.1.2 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 5.5.3 条规定：当监理单位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 5.5.4 条规定：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 5.3.5 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 A 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 C 中明确规定。

7.1 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7.2 考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对中外合资或外方贷款项目的适用性，因此要求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指明，监理会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在通用条件第 6.3 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 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A 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认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A 部分。

2.5 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B 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 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 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 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 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 28 日。

7.3 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 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 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